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簡任

類科(別)：各類別一關務

科 目：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今年 8 月間，國內查獲越南快遞進口豬肉，幾成非洲豬瘟防疫破口，海關因而對報關業者採取：1.越南進口快遞貨物全面採 C3 人工查驗。2.快遞貨物查出肉品者，該報關業者報關之快遞貨物全面改採 C3 人工查驗，並可能遭致最重撤照之懲處。3.快遞貨物將逐步禁止併袋通關，改採逐件通關。試附理由詳細申論下列問題：

(一)詳述海關整體有那些通關業務？快遞進口貨物通關之業務比重及特性？其執法有何窒礙難行之處？（17 分）

(二)詳述海關針對報關業者之加強查驗措施及行政懲處有何法規依據？（17 分）

(三)試擬海關查驗國際快遞貨物之程序改善與修法建議。（16 分）

二、A 公司自國外進口 LCD 螢幕一批，原申報稅則號別第 8528.59.10 號「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稅率 10%，經海關審核結果，以來貨具有 DVI（數位視訊介面）輸入端子，可接受影像信號，乃按原申報進口稅則予以徵稅驗放在案。嗣後 A 公司改稱來貨應歸列稅則第 8528.51.00 號「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其他監視器」，稅率零，致有溢繳稅款，乃提起行政爭訟。A 公司主張：我國於加入 WTO 時即簽署資訊科技協定（ITA）承諾免除資訊科技產品關稅，系爭貨物屬於資訊產品稅則，且歐盟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認定相同之貨物應歸屬資訊產品之稅則。海關主張：與本件類似之貨物不列入資訊產品早有前例可循，歐盟最高法院之判決係就個案標的監視器之判定，尚難比附適用，亦無法拘束我國海關之認定。

試附理由詳細申論下列問題：

(一)詳述海關如何就進口貨物認列稅則？有何法規依據？（17 分）

(二)申論我國簽署資訊科技協定承諾資訊產品免課關稅對於海關認列系爭貨物之稅則是否有拘束力？如何之拘束力？（17 分）

(三)詳述 A 公司提起行政爭訟之程序。（16 分）